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887,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可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21,960,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9%。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票 248,835,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健康科技持有公司股票 42,904,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未来六个月内可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8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43,962,4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87,924,9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健康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减持。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承诺：自《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如本次减持实施，公司将督促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